**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ZGSSZ2023-002（2）**

公

开

招

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000702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00070289)

[第三章、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5](#_Toc10007029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100070291)

[一、总则 36](#_Toc100070292)

[二、分值的计算 36](#_Toc10007029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9](#_Toc1000702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_Toc100070295)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GSSZ2023-002（2）

2、项目名称：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3469680.00

4、最高限价（元）：346968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 | 2 | 年 | 346.968 | 服务期2年，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三、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文件，自愿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金雅利路7号二楼，汪少春，0575-83133866 ）。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时

**六、投标及开标地址：**请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嵊州市经济开发区金雅利路7号二楼)。

**七、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点00分止。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金雅利路7号二楼，汪少春（收），0575-83133866 ）。

 5.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及时登入“浙江政府采购” 网进行登记注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

地    址：嵊州市黄泽镇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36811706

质疑联系人：330683801019fp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500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金雅利路7号二楼

传    真：0575-83133866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少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33866

质疑联系人：张立英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338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采购监管

联 系 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地址：嵊州市国资大楼10楼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二、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三、项目实施地点：**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五、采购预算：**人民币346.968万元。 |
| **2** | **合同名称** | 《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6** |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公司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嵊州农商银行营业部帐号：201000087951260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金雅利路7号二楼，汪少春，0575-83133866 ）。备份文件不退还。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7**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9**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此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0**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单位”：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包装、装卸、运输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附后）；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附后）；

7）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6）商务资信响应表、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格式见附件）；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培训方案；

10）设备投入；

1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项目服务方案；

13）内部管理制度；

14）应急预案；；

15）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16）廉政承诺书；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资格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2）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不得漏项。税费、利润、保险、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5.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本项目市场运行成本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当场做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第一阶段

（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在20分钟内签章确认，规定时间内未签章的视为默认结果**。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情况说明**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下述办法处理：

（1）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将开启所有投标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排序名单。

8.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商务技术文件内有报价出现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5）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上述5点规定以内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5.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供应商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可以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采购。

（三）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报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八、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

#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暂定人数27人。如遇政策调整或采购人实际业务服务需求情况发生变化，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服务人员具体数量以满足委托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为准。每增加或减少1名人员，按中标金额的年平均数增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生效前，中标方需要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

**三、工作岗位、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保安人数 | 备注 |
| 门卫 | 4人 | 负责门卫的安全防范工作 |
| 调解员 | 1人 | 负责配合政府处理矛盾纠纷工作 |
| 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7人 | 其中持B证消防车驾驶员1人；（负责消防及驾驶员的工作） |
| 镇政府保安 | 12人 | 负责指定区域、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 |
| 集镇巡逻 | 3人 | 负责指定区域、街道的程序畅通工作 |

四、服务要求

（一）职责

1.各工作人员必须尽心尽力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安全，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接受群众监督；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工作认真负责。

2.各工作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待群众用语得当，严肃执勤、热情服务，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更不得有任何冲突。

3.各岗位工作人员密切观察所负责区域安全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解决。

4.安保班长周密部署安全岗位，合理安排人员，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较大问题，及时请示分管队长。

5.如遇突发事件需采取紧急任务时，各岗位人员要迅速按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工作程序。

6.镇保安队员必须服装规范，尽心尽责，及时盘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及时堵控、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7.圆满完成镇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管理岗位工作要求

1.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安保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

2.黄泽镇保安及消防要求男性，年龄须在18周岁以上至45周岁以下，高170cm以上，且品貌端正、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热心、有安全保卫工作经验。

3.镇政府服务的门卫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

4.集镇巡查队员年龄不应超过55周岁。

5.矛调中心工作人员年龄不应超过55周岁，调解员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

6.要求工作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劣迹。为正人派，具有正义感。

7.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并能服从管理听指挥。

8.要求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及时防范和消除不安全隐患。

9.投标人应对其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上岗人员均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0.工作人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

11.上岗人员执勤应恪尽职守，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12.上岗人员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漏更、不旷工。当班期间不得睡觉、看书、看报，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13.前、后两班交接时，安保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14.巡逻过程中，遇到可疑人员，要礼貌盘查，如有需要，可带至保卫科询问；与其它岗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认真作好巡逻记录，对各种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并详细记录上报。

15.完成镇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三）门卫车辆管理**

1.负责做好保安室进出人员、车辆登记管理工作，开展不定时的机关院子内日、夜间安全巡逻；协助做好机关院子内车辆停放等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保安室内外环境卫生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

2.引导车辆的驶入与停放；来访人员接待、登记；

3.外来无通行证车辆未经许可，不可进入院内；

4.驶入院内的车辆，均需减速慢行；

5.随时巡查车辆停放情况及车辆的车况，遇有门未锁、灯未关、漏油、漏水等现象发生时，及时通知车主；

6.停车场内无货物堆积、道路阻塞现象；

7.其它管理：①做好大门外禁停区域管理，严禁黄牛车乱停乱放，时刻保持大门口交通顺畅；②保持门岗周围和值班室内的清洁卫生。

8.完成镇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四)意识培养**

投标人培养上岗人员的服务管理意识，提高队员的工作意识，确保任务完成到位。

**五、其它要求**

1.上岗人员管理指导思想：注重形象、保障安全。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3天内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上岗人员名单、无犯罪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健康体检表、上岗资格证等资料给镇政府，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要求安排上岗人员。如不按照要求提供采购人将拒签合同。

3.中标供应商派驻镇政府的工作人员的撤换或辞退必须经镇分管领导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人数的空缺，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各上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4.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户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上岗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用户单位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4.1违反镇政府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的；

4.2工作失职给镇政府造成损失的；

4.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干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4.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5.**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中标供应商应为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安保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业主在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本次招标价格实行综合包干，包括人员的工资、社保、残保金、年终奖、临时特击任务、服装、工具、装备等费用；公司管理费；税费等。如需加班和夜间执勤的（包括节日加班），加班费、夜餐费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支付。

中标者合同签订生效前，中标方需要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如需加班和夜间执勤的（包括节日加班），加班费、夜餐费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支付。

发现中标者管理明显不到位或安保队员行为明显失职，与投标服务承诺不符或有违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视情节程度扣减相应安保服务费。

7.**要求本次工作人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嵊州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六、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嵊州黄泽镇境内。服务期：2年。（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中止合同的，采购人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需增减劳务人数，应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劳务人员日常工作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管理。） |
| 付款条件 | 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次月 10日前支付给服务供应商上季度的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工作人员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代发，相关考核在费用中一并扣除。结算方式：按实际岗位的人数、金额结算（相关人员工资需按月按时按实发放，为代发工资，不得克扣）。 |
|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安保服务所需的人员的工资、社保、残保金、年终奖、临时特击任务、服装、工具、装备等费用、公司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其他 | 1、中标单位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作为采购人按时付款的前提条件。**2、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求，双方共同协商具体内容。** |
| 安全要求 | 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发生人员伤亡，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平稳过渡 | 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没有举行再次招标活动或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者，原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做好衔接工作且价格不变，否则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资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分

1、技术资信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中国保安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一级的得5分；二级得4分；三级得3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5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五星级）的得5分；（四星级）得4分；（三星级）得3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5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1分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3分 |
| 2 | 社会责任荣誉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政府部门或省级公安机关发布的优秀个人或单位，每提供一个得2分，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或地市级公安机关发布的优秀个人或集体，每提供一个得1分。（单位提供证书或文件扫描件，个人提供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提供获得荣誉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4分 |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政府部门或职能部门评定为地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2分，县级（县级市）政府部门或职能部门评定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1分，最高得3分。（单位提供证书或文件扫描件，个人提供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提供获得荣誉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一级）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5分；具有保安员（二级）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本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分 |
| 4 | 项目服务人员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本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专业人员概况，各类人员数量、年龄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置等的满足性、合理性等情况打分（0-3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本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分 |
| 5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政府或公共事业部门、消防（或安保）500万以上服务项目（不同业主）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得分）。 | 3分 |
| 6 | 人员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及措施完整性、科学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综合评分（0-5分）。 | 5分 |
| 7 | 拟投入安保设备 | 提供消防车一辆得5分，最多得5分。（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产权属于投标人，车辆使用性质须注明消防）（0-5分） | 5分 |
| 8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对本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综合评分（0-5分）。 | 5分 |
| 9 | 服务方案 | 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综合评分（0-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综合评分（0-5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制度（包括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劳动纪律；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各项目检查、考核制度；各类人员规范制度等）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综合评分（0-5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综合评分（0-5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调配情况及响应时间等方面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综合评分（0-5分，其中响应时间部份0-3分，根据响应时间长短评比，以营业执照、营业场所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百度地图导航截图为准）。 | 5分 |
| 10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其可操作性等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综合评分（0-3分）。 | 3分 |
| 11 | 评委综合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详实、条例清晰、有无错误、对应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前后有无矛盾等情况综合打分（0-2分）。 | 2分 |

**2.价格分（20分）**

价格分（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理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此政策。**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20%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的招标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岗位、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保安人数 | 备注 |
| 门卫 | 4人 | 负责门卫的安全防范工作 |
| 调解员 | 1人 | 负责配合政府处理矛盾纠纷工作 |
| 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7人 | 其中持B证消防车驾驶员1人；（负责消防及驾驶员的工作） |
| 镇政府保安 | 12人 | 负责指定区域、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 |
| 集镇巡逻 | 3人 | 负责指定区域、街道的程序畅通工作 |

**二、管理制度**

1.各工作人员必须尽心尽力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安全，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接受群众监督；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工作认真负责。

2.各工作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待群众用语得当，严肃执勤、热情服务，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更不得有任何冲突。

3.各岗位工作人员密切观察所负责区域安全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解决。

4.安保班长周密部署安全岗位，合理安排人员，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较大问题，及时请示分管队长。

5.如遇突发事件需采取紧急任务时，各岗位人员要迅速按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工作程序。

6.镇保安队员必须服装规范，尽心尽责，及时盘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及时堵控、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7.圆满完成镇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工作要求**

1.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安保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

2.黄泽镇保安及消防要求男性，年龄须在18周岁以上至45周岁以下，高170cm以上，且品貌端正、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热心、有安全保卫工作经验。

3.镇政府服务的门卫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

4.集镇巡查队员年龄不应超过55周岁。

5.矛调中心工作人员年龄不应超过55周岁，调解员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

6.要求工作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劣迹。为正人派，具有正义感。

7.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并能服从管理听指挥。

8.要求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及时防范和消除不安全隐患。

9.投标人应对其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上岗人员均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0.工作人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

11.上岗人员执勤应恪尽职守，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12.上岗人员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漏更、不旷工。当班期间不得睡觉、看书、看报，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13.前、后两班交接时，安保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14.巡逻过程中，遇到可疑人员，要礼貌盘查，如有需要，可带至保卫科询问；与其它岗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认真作好巡逻记录，对各种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并详细记录上报。

15.完成镇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三）门卫车辆管理**

1.负责做好保安室进出人员、车辆登记管理工作，开展不定时的机关院子内日、夜间安全巡逻；协助做好机关院子内车辆停放等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保安室内外环境卫生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

2.引导车辆的驶入与停放；来访人员接待、登记；

3.外来无通行证车辆未经许可，不可进入院内；

4.驶入院内的车辆，均需减速慢行；

5.随时巡查车辆停放情况及车辆的车况，遇有门未锁、灯未关、漏油、漏水等现象发生时，及时通知车主；

6.停车场内无货物堆积、道路阻塞现象；

7.其它管理：①做好大门外禁停区域管理，严禁黄牛车乱停乱放，时刻保持大门口交通顺畅；②保持门岗周围和值班室内的清洁卫生。

8.完成镇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四)意识培养**

投标人培养上岗人员的服务管理意识，提高队员的工作意识，确保任务完成到位。

**三、其它要求**

1.上岗人员管理指导思想：注重形象、保障安全。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3天内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上岗人员名单、无犯罪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健康体检表、上岗资格证等资料给镇政府，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要求安排上岗人员。如不按照要求提供甲方将拒签合同。

3.乙方派驻镇政府的工作人员的撤换或辞退必须经镇分管领导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人数的空缺，乙方应在保证各上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4.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上岗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用户单位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4.1违反镇政府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的；

4.2工作失职给镇政府造成损失的；

4.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干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4.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5.**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为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安保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本次招标价格实行综合包干，包括人员的工资、社保、残保金、年终奖、临时特击任务、服装、工具、装备等费用；公司管理费；税费等。如需加班和夜间执勤的（包括节日加班），加班费、夜餐费按有关规定由甲方支付。

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需要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如需加班和夜间执勤的（包括节日加班），加班费、夜餐费按有关规定由甲方支付。

发现乙方管理明显不到位或安保队员行为明显失职，与投标服务承诺不符或有违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视情节程度扣减相应安保服务费。

**四、安全要求**

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发生人员伤亡，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 年（本次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采购人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行地点：嵊州市黄泽。

**六、合同金额**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七、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次月 10日前支付给服务供应商上季度的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工作人员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代发，相关考核在费用中一并扣除。

结算方式：按实际岗位的人数、金额结算（相关人员工资需按月按时按实发放，为代发工资，不得克扣）。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安保服务、只从事甲方认可的安保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人员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在提供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

 1.4按甲方的要求配备安保员，且聘用的安保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1.5 安保员上岗由公安部门规定统一制服，费用由乙方负担。

 1.6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1.7保险

 1.7.1第三者责任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为安保员投保，以保证在安保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安保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2.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2.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2 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不计租金与水电、管理费。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若未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或在检查工作中有通报；每投诉或通报一次处以扣罚1000元，甲方将在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服务期内乙方若连续三次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或在检查工作中连续三次有通报，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关人员清退，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他**

**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求，双方共同协商具体内容。**

**十三、转包或分包**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附后）；
2.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附后）；
7. 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具有资质（经营范围）；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6）商务资信响应表、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格式见附件）；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培训方案；

10）设备投入；

1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项目服务方案；

13）内部管理制度；

14）应急预案；；

15）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16）廉政承诺书；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致：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用情况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告，正在公告期内的情况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
| 有无失信记录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格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作为投（竞）标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隶属 |  |
| 主要业务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现有职工总人数 |  | 单位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4.传真： 5.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注: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商务资信响应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

**服务响应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服务情况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规模 | 起始日期 | 在服务或已完成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资质证书、近三个月在职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项目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务安排** | **技术背景** | **行业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资质证书、近三个月在职社保证明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 | **年报价（元/年）** | **投标总价（元）** |
| 1 |  | 2年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月工资（元） | 人/年工资（元） | 人数 （人） | 合价 （元/年）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报价 |  |
| 投标总价：年报价\*服务期3年= 元（大写： 圆整） |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括涉及本采购项目消防专职队所需的工资、服装、工具、装备、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后，请各供应商据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授权代表签字后发送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94406955@qq.com 谢谢配合！

**附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编号: HZGSSZ2023-002（2）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